

证券代码：688231

证券简称：隆达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6-053

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公司为下属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

被担保人名称	本次担保金额	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（不含本次担保金额）	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	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
SINGDA SUPERALLOY (MALAYSIA) SDN. BHD.	10,000 万元	12,000 万元	是	否

● 累计担保情况

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（万元）	0
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（万元）	22,000
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（%）	7.97
特别风险提示（如有请勾选）	☐ 担保金额（含本次）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% ☐ 对外担保总额（含本次）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% ☐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（含本次）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% ☐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%的单位提供担保
其他风险提示（如有）	无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（一）担保的基本情况

为满足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下属全资子公司 SINGDA SUPERALLOY (MALAYSIA) SDN. BHD.（以下简称“新达马来西亚公司”）生产经营及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，公司拟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（以下简称“中信银行”）签署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，为新达马来西亚向中信银行申请融资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10,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本次担保无需提供反担保。

（二）内部决策程序

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、2026 年 5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公告》《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》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（一）基本情况			
被担保人类型	法人		
被担保人名称	SINGDA SUPERALLOY (MALAYSIA) SDN. BHD.		
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	全资子公司		
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	公司全资子公司 SINGDA SUPERALLOY PTE. LTD. 持有其 100%的股权		
注册号	202401029723 (1575571-W)		
成立时间	2024 年 7 月 24 日		
注册地	03-28, JALANPERMAS15/1, BANDARBARUJAYA, 81750 MASAI JOHOR MALAYSIA		
注册资本	250 万林吉特		
公司类型	私人股份有限公司		
经营范围	制造、生产、加工、设计、研究和开发、处理、装配、精炼、制作、转换、进口、出口、交易、购买、销售或以其他方式经营所有类型的高温合金、特种合金、金属材料 and 铸件，并提供与此相关的所有类型解决方案；从事一般贸易业务，并办理各类代理业务		
主要财务指标（万元）	项目	2026 年 9 月 30 日	2025 年 12 月 31 日

		/2026 年 1-9 月（未 经审计）	/2025 年度（经审计）
	资产总额	29,150.59	18,925.88
	负债总额	2483.22	977.57
	资产净额	26,667.36	17,948.31
	营业收入	0	2.16
	净利润	-451.68	-101.65

（二）被担保人失信情况

经查询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新达马来西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；不存在担保、抵押、诉讼与仲裁等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。

三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- 1、债权人：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；
- 2、债务人：SINGDA SUPERALLOY（MALAYSIA）SDN. BHD.；
- 3、保证人：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；
- 4、担保主债权本金最高额：人民币 10,000 万元；
- 5、保证范围：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、利息、罚息、复利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、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、迟延履行金、为实现债权的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、仲裁费、律师费、差旅费、评估费、拍卖或变卖费、过户费、保全费、公告费、公证认证费、翻译费、执行费、保全保险费等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；
- 6、保证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；
- 7、保证期间：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，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，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。

四、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

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，公司对其经营状况、资信及偿债能力有充分了解和控制，担保风险总体可控。本次担保系为满足新达马来西亚生产经营及项目建设的资金需要，有利于满足公司下属子公司的业务开展，符合公司整体发展需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五、董事会意见

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，公司拟为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（包含新设子公司）申请 2026 年度综合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，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（或等值外币，含本数），该额度可在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之间调剂。具体担保金额、担保期限、担保费率、担保方式等内容根据届时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。

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 2026 年度已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额度预计范围内，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、项目建设资金及业务发展的需要，有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。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正常、持续经营的子公司，生产经营情况稳定，公司提供担保的风险总体可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六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（含本次担保）为 22,000 万元，均为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7.97%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为 5.20%。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情形，亦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10 月 27 日